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参与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增资的宁波紫芯科技有限公司所进行深紫外线LED芯片项目在国内尚处起步阶段，且宁波紫芯科技已取得较好的前期成果，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在满足自身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参与宁波紫芯科技的同比例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对此次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 坤 韩建春 陈 燕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